

务内容、发票金额需与服务合同一致。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不视为甲方已经付款，甲方付款均应以（转账/电汇/汇票）方式支付。

#### 4.4 乙方的账户信息

- (1) 公司名称：北京国信宏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- (2) 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MA0034AE2U
- (3) 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
- (4) 帐号：10274000000412887
- (5)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北发大厦D座9层
- (6) 联系电话：01061198968-6802

### 第5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5.2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不会用于任何非法目的，也不会用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。

5.3 如甲方的现场工作具有一定的危险性，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到甲方现场上门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### 第6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应按照 1.2 条款约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6.2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发票。

### 第7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的保护

7.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商业秘密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合作双方的公司资料、业务信息、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、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，双方均承诺严格遵守保密约定。未经对方书面确认许可，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、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。

7.2 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履行完毕、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而失效。

### 第8条 不可抗力

由于战争、地震、水灾、火灾、台风、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，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式。